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工信〔2022〕37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第一批“三大改造”暨5G、 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项目为王”理念，围绕“十大战略”“十大专项”，抓好工业提升升级，加快推进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根据《三门峡市工信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三大改造”暨5G、工业互联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三工信〔2021〕64号）、《三门峡市工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业企业对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三工业〔2022〕5号）、《三门峡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三政办〔2022〕8号）等文件精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第一批“三大改造”、5G、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工作，引导企业加快实施“三大改造”，推动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壮大黄金及深加工、铝及深加工、铜及深加工、煤及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食品医药、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设备、电子信息、新材料制造、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冶金、建材、化工、轻纺、机械等传统产业，加快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转型发展，支持项目主要分为财政补助类和专项奖励类项目2大类。

（一）财政补助类项目

1.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推动信息系统综合集成和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促进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发展新型制造模式，全面提升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责任科室：市工信局规划科，申报见附件1）

2.绿色化改造：支持企业围绕大气、水、涉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减量化及综合利用，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节能节水改造、清洁生产改造、基础工艺

改造、燃煤设施升级、特别（超低）排放限值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等，促进绿色转型发展。（责任科室：市工信局规划科，申报见附件1）

3.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广泛采用先进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加快技术研发、设备升级和工艺优化，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责任科室：市工信局规划科，申报见附件1）

4.5G 和工业互联网：利用 5G 或工业互联网技术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矿山、智慧农业、现代服务业、智慧旅游、智慧环保、智慧能源、新媒体等领域取得明显应用成效，具有示范引领作用。（责任科室：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申报见附件1）

5.“机器换人”：支持企业实施关键岗位“机器换人”行动，积极推动技术先进、可靠性好、精度高、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高的机器人（数控机床）示范应用，推动我市装备制造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责任科室：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工业科，申报见附件2）

6.企业上云用平台：支持企业通过企业上云服务商或接入万联融通（三门峡）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应用、财务、办公及生产数据上云、用平台，提高企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化生产水平。（责任科室：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申报见附件3）

（二）专项奖励类项目

1.智能车间：支持企业应用传感识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控制等技术和智能装备，促进车间计划排产、加工装配、检验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以及制造执行系统与产品数据管理、企业资源计划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制造过程各环节动态优化。（责任科室：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申报见附件4）

2.智能工厂：支持企业在建设智能车间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制造执行、企业资源计划、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平行生产管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研发、设计、工艺、生产、检测、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的集成优化，以及企业智能管理和决策，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责任科室：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申报见附件4）

3.绿色工厂：支持工业企业对标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标准和《三门峡市绿色工厂创建标准（修订）》进行绿色工厂创建，重点在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和绩效等6个方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责任科室：市工信局节能科，申报见附件5）

4.智能制造标杆（示范）：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有效推动生产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优化，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生产效率、能源利用率得到大幅提升，企业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产品不良品率大幅下降，在智能化改造方面已形成

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取得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经验和模式。（责任科室：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申报见附件 6）

5.工业互联网、5G 应用标杆（示范）：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在工业互联网、“5G+智能制造”“5G+现代农业”“5G+现代服务业”“5G+智慧城市”以及其他领域，建成投用且取得良好成效的应用项目，项目中工业互联网、5G 赋能作用明显，项目实施和应用能有效解决所属行业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在降本增效、产品提质、节能减排、生产安全、管理优化和服务保障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责任科室：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申报见附件 7）

6.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市级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覆盖一定数量特定行业、特定领域，每个行业连接一定数量行业设备（离散行业）或行业工艺流程数据采集点（流程行业），部署一定数量行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以及行业工业 APP，各领域之间能够实现不同环节、不同主体的数据打通、集成与共享。市级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在特定行业具有设备规模接入能力，连接一定数量工业设备（离散行业）或工艺流程数据采集点（流程行业）；在特定行业具有工业知识经验的沉淀、转化与复用能力，提供一定数量行业软件集成接口、特定行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以及行业工业 APP。（责任科室：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申报见附件 8）

7.“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建立并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对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证书、贯标工作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实施效果，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科室：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申报见附件9）

二、支持方式

（一）财政补助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5G 暨工业互联网及生产线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技术改造补助额度为不高于项目申报区间内完成生产、设计、研发、检测、监测等设备购置，软件采购、研发、技术实际投资的 30%，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和 200 万元。“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给予不高于 15%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列入 2022 年对标提升的 65 家企业“三大改造”项目支持比例由 30% 提高到 40%，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纳入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比例提升至 30%。“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比例由 30% 提升到 40%，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企业上云用平台，根据使用内容和效果，按照购买、搭建、实施云服务等服务实际投入不超过 30% 给予后补助，累计补贴最高 10 万元。

（二）专项奖励类项目：采取一次性奖励方式，对评审确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评审确定的市级绿色工厂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

评市级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5G应用领域标杆（示范）项目（企业）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入选市级跨行业跨领域、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证书的企业，优先推荐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按照实施效果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有关事项

（一）2022年安排“三大改造”暨5G、工业互联网项目资金1亿元，上不封顶分两批次实施，第一批次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5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按照三工信〔2021〕64号文件精神，第一批次没有明确支持的项目类型，在第二批次组织实施。

（三）除奖励类项目和“企业上云”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只允许申报1个“三大改造”暨5G、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市财政资金补助（因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卢氏县属于省财政直管，其申报企业查重工作由企业所属县（市）负责落实）。

（四）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补助类和奖励类项目分别按照各责任科室申报要求组织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信局相应责任科室。

（五）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对上

加强沟通衔接，对内统筹相关业务科（室），加强业务科室参与和协同配合，严格把关，切实做好前期调研、实地查看、筛选推荐工作，共同组织好项目申报、初审等工作。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将项目资料整理存档备查。

（六）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库，增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力度，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要与同级财政部门加强对资金项目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于5月15日前，在万联融通（三门峡）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 附件：1.三门峡市2022年度第一批“三大改造”暨5G、
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指南
2.关于开展2022年度第一批“机器换人”补贴资金
有关工作的通知
3.关于开展2022年度第一批企业上云用平台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4.关于开展2022年度第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评选工作的通知

- 5.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批绿色工厂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 6.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批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 7.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批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5G 应用标杆(示范)评选工作的通知
- 8.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工作的通知
- 9.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一批三门峡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三大改造”暨 5G 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指南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三门峡市工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2 年推进工业“三大改造”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工业〔2022〕2 号）、《三门峡市工信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三大改造”暨 5G、工业互联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三工信〔2021〕64 号）、《三门峡市工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业企业对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三工业〔2022〕5 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三政办〔2022〕8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申报 2022 年度第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暨 5G、工业互联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三门峡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属于国有企事业分支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2. 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规范完整；

3.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4.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申报的项目完成投资计算区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购置设备、研发投入等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300万元（5G、工业互联网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50万，“三大改造”项目技术先进性突出的不低于200万元，已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投资不低于150万元）。

6.凡提供的各类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资料，已用于申报其他国家、省、市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不得重复提供、重复享受补助。

二、申报材料

申报2022年度第一批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暨5G、工业互联网项目的单位，根据申报类别自行编制《三门峡市2022年度第一批“三大改造”暨5G、工业互联网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申

请报告为 N 册五部分，纸张尺寸为 A4，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否则将不予认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封面内容（见附件 1-1）

（二）目录（带页码）

（三）企业基本情况

1. 三门峡市“三大改造”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2），三门峡市 5G、工业互联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3）

2. 企业情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3.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4.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1-4，单位法人签字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加盖单位公章）。

（四）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情况（参考提纲见附件 1-5）；

2. 县级以上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有关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或环保合格证明材料等（项目备案与环

评名称须一致，备案与环评材料出具时间均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3.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五）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

1.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省内须带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截至申报日上月底的会计报表；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1-6）；

4.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项目购置设备、软件采购、研发、技术等合同、记账凭证、付款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项目贷款合同、贷款进账单、结息单和结息汇总表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5.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列出清单（见附件 1-7），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盖章确认，否则不予受理。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

级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现场核实、资料审查、项目确定等工作。申报单位均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在项目所在地申报。

（二）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5月15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汇总表见附件1-8，推荐文件PDF版、电子版，含光盘）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2份）。申请报告3份（提供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相应科室。

（三）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于5月15日前，在万联融通（三门峡）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规划科：

曹天龙 2928475 smxgxjghtz@126.com

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

商小睿 薛倩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1-1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三大改造” 暨 5G、工业互联网项目申请报告

(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
5G、工业互联网项目之一)

(第一批, 共 N 册、第 X 册)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工信局 制
三门峡市财政局

附件 1-2

三门峡市“三大改造”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性质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类型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2021 年资产总额	2021 年负债总额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利润总额		2021 年税收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以发票为准）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起止日期		项目核准 / 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或证明）	土地证文号（或手续）	
	申报类别	申请金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申请资金情况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查签名	申请报告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核实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三门峡市 5G、工业互联网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个、万元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单位规模类型	
	银行信用等级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在产业集聚区名称 (没有可不填)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税收			
	建设起止日期		项目核准 / 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或证明)	土地证文号 (或手续)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 (以发票为准)		
申请资金情况	项目类别	申请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县 (市、区) 工信主管部门审查签名	申请报告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核实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 (市、区) 工信主管部门 (或市直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 (市、区) 财政部门 (或市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 2022 年度第一批“三大改造”项目（或 5G、工业互联网项目）及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介绍
- 2.项目目标和任务

二、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

- 1.管理水平
- 2.技术水平
- 3.行业优势
- 4.5G 关联度（限 5G、工业互联网项目填报）
- 5.应用 5G 必要性（限 5G、工业互联网项目填报）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 1.实施内容
- 2.实施计划和安排
- 3.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 4.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及效果
- 5.附上项目实施前后对比、项目整体、关键工序、主要设备等照片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 1.领导机构
- 2.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3.组织管理措施

五、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1.投资预算有关说明，包含详细软件、硬件等设施清单

2.资金来源

六、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改造前后对比）

2.社会效益分析（改造前后对比）

七、风险分析

1.政策、技术、市场等风险分析

2.风险管理措施

附件 1-6

三门峡市“三大改造”暨 5G 工业互联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第一批)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纳税额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项目概况				

项目 实施 计划							
绩效 总体 目标	总目标（2022-2024）				年度目标（2022）		
					注：简明扼要、分条表述，从主要二级项目中提炼汇总，体现财政资金的主要使用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应为年度目标的2倍或年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备注：1.项目类别为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机器换人”示范项目、5G、工业互联网项目之一。

2.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至XX县（市、区）。

3.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列。

4.三级绩效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1-7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三大改造”暨 5G、工业互联网项目区间 有效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发票号码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不含税金额	设备、技术、研发、软件等信息
1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	名称、型号、出厂日期等
2								
3								
.....								
合计								

附件 1-8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三大改造”暨 5G、工业互联网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由县<市、区>填报）

单位:个、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领域)	主要改造内容及成效 (100 字以内)	建设起止年月	计划总 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区间完 成投资	申请补助 资金
1	技术改造	XX 公司	XX 项目	材料制造	改造内容简述：包括购置设备、技术、研发、软件应用和改造情况等。 成效：新增产值，税金，减排、效率提升等。	XXXX 年 XX 月 -XXXX 年 XX 月				
2	智能化改造	XX 公司	XX 项目	装备制造	改造内容简述：包括购置设备、技术、研发、软件应用和改造情况等。 成效：新增产值，税金，减排、效率提升等。	XXXX 年 XX 月 -XXXX 年 XX 月				
3	绿色化改造	XX 公司	XX 项目	生物医药	改造内容简述：包括购置设备、技术、研发、软件应用和改造情况等。 成效：新增产值，税金，减排、效率提升等。	XXXX 年 XX 月 -XXXX 年 XX 月				
4	5G	XX 公司	XX 项目							

5	工业互联网	XX 公司	XX 项目							
---	-------	-------	-------	--	--	--	--	--	--	--

说明：1.项目类别为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5G、工业互联网项目之一。

2.“三大改造项目”所属行业为黄金及深加工、铝及深加工、铜及深加工、煤及煤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冶金、建材、化工、轻纺、机械、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新材料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之一。

3.5G、工业互联网项目所属领域为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矿山、智慧农业、泛在低空、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现代服务业、智慧旅游、智慧环保、智慧能源、新媒体之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批“机器换人” 补贴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现将申报 2022 年度第一批机器人项目及补贴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机械、汽车、电子、食品、化工、冶金、建材、煤炭等重点行业，围绕焊接、上下料、码垛、巡检、安全和包装等重点领域开展机器换人示范应用，选择有行业或区域代表性，有明显成效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上报。项目整机购置或租赁费投资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税前）。

二、支持方式

2022 年度第一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补助额度为按照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给予不高于 15% 的补贴，2022 年对标提升 65 家企业“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支持比例提升至 3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完成投资计算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申请材料

1.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2-1）；
2. 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4.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
- 5.项目环境评价等相关环保证明文件;
- 6.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包含项目总投资、已完成投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进度);
- 7.“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2);
- 8.“机器换人”示范应用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3);
- 9.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2-4);
- 10.购置机器人(数控机床)的合同复印件和已经税务机关验证盖章的发票复印件、入账凭证及付款凭证等,附发票清单(见附件 2-5);
- 11.机器换人示范应用效果(包括生产效率、运营成本、产品质量、能源消耗、人员用工等方面的变化);
- 12.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13.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在申报完成投资计算区间内的审计报告(省内须带验证码)。

四、申请材料有关要求

各申请单位提供的发票须经当地税务部门验证合格,有

关材料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各县（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要对企业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无误后填报“机器换人”示范应用项目汇总表（工信、财政部门须加盖公章），将项目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辖区内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各一式2份）汇总后，于5月15日前报送至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工业科、市财政局企业科。市工信局联合市财政局将对机器人示范应用项目及补贴资金统一评审，符合条件、示范效果良好的列入机器人示范项目，根据市财政资金情况，择优予以资金支持。

联系电话：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0398-2838669

市财政局企业科 0398-2608918

2022年4月25日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 2022 年度第一批“机器换人”项目及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2022 年度第一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发票金额(万元)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协议编号	合同/协议日期(年/月/日)	是否产设备
机器人	1、									
	2、									
	3、									
									
小计										
数控机床	1、									
	2、									
	3、									
									
小计										
合计										

附件 2-3

2022 年度第一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应用项目汇总表

市（县）工信、财政部门（盖章）：

设备类别	申请单位名称	所属园区或产业集聚区	应用数量 (台)	发票金额 (万元)
机器人	1、			
	2、			
	3、			
小计				
数控机床	1、			
	2、			
	3、			
小计				

附件 2-4

三门峡市“机器换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第一批)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纳税额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项目概况				

项目 实施 计划							
绩效 总体 目标	总目标（2022-2024）				年度目标（2022）		
					注：简明扼要、分条表述，从主要二级项目中提炼汇总，体现财政资金的主要使用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应为年度目标的2倍或年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p>备注：</p> <p>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至 XX 县（市、区）。</p> <p>2.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列。</p> <p>3.三级绩效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p>							

附件 2-5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机器换人”项目区间投资有效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发票号码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不含税金额	设备信息
1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	名称、型号、出厂日期等
2								
3								
.....								
合计								

附件 3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批企业上云 用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三门峡市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三 5G〔2021〕3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企业上云”的覆盖面和补贴力度，现将开展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企业上云用平台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须在三门峡市行政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上云项目应签订合同并实施完成，且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二）上云项目应为研发、生产、经营、管理等流程中开展的基础设施类、管理类或业务类上云应用，应用的云计算产品、服务或解决方案在带动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三）通过企业上云服务商或接入三门峡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的应用、财务、办公及生产数据上云，提高企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化生产水平，根据使用内容和效果，按照购买、搭建、租用、实施云服务实际投入不超过 30% 给予后补助，累计补贴最高 10 万元。

（四）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规范完整。

(五)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六)凡提供的各类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资料,已用于申报其他国家、省、市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不得重复提供、重复享受补助。

二、上云标准

(一)企业基础设施上云。

1.计算资源上云。重点推动企业按照业务需求,弹性快速使用云平台的各种云服务器,实现计算资源集中管理和动态分配。

2.存储资源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分类使用存储资源,根据数据属性种类针对性选择云存储,提高数据存储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3.网络资源上云。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虚拟私有云、虚拟私有网络、弹性负载均衡等服务,高效安全利用云平台网络资源,自由选择多种灵活可调的互联网接入带宽和IP地址服务,实现时延更小、更快的网络接入。

4.安全防护上云。重点推动企业数据安全、业务安全及网络安全等上云。通过防攻击、密钥/证书管理、运行程序认证等手段来保障企业信息安全;通过云备份和容灾等手段来保证数据安全。

5.办公桌面上云。重点推动企业使用云平台提供的虚拟桌面与应用服务，随时随地接入云桌面办公，帮助用户打造更精简、更安全、更低维护成本、更高服务效率的云办公系统。

（二）企业平台系统上云。

1.数据库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使用云数据库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不同业务产生的各类数据跨平台、跨业务统一部署和管理。

2.大数据分析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利用云端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挖掘、存储和协同应用等服务，推动企业数据资源集聚，加快发展工业大数据。

3.物联网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将海量物联网终端设备，利用云平台实现高效可视化在线管理。

4.软件开发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开发人员借助云平台进行开发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方便地获取软件开发环境、测试环境、运行环境以及中间件、分布式服务框架等专业工具，规范软件开发流程、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开发效率。

5.电商平台上云。重点推动企业降低电商平台建设运维成本，利用云平台大数据资源提高精准营销水平。

（三）企业业务应用上云。

1.协同办公应用上云。重点推动企业办公、协同、会议等应用上云，提高工作协同能力。

2.经营管理应用上云。重点推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应用上云，提高企业经营管理的科学性，提高工作效率。

3.运营管理应用上云。重点推动企业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

售管理、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客户资源管理等应用上云，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

4.研发设计上云。重点推动企业计算机辅助设计、产品开发等上云，通过在云端部署开发、设计环境，让产品开发和设计者方便获取云平台强大的计算和存储能力，提升企业研发效率和创新水平。

5.其他应用上云。重点推动根据企业个性化需求定制的其他服务上云。

（四）企业设备和产品上云

1.推动企业将生产设备向云端迁移，利用平台解决不同协议产生的通信标准化问题，促进生产设备与生产设备、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企业对生产设备的统一监测和控制。

2.推动企业将终端产品向云端迁移，利用平台在线采集终端产品各种运行数据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产品运行数据模型，为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在线监测、故障诊断、远程维护等增值服务提供支撑。

3.在设备和产品上云基础上，探索制造能力在线发布、制造资源弹性供给、供需信息实时对接、能力交易精准计费等新型商业模式，实现企业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实验检测能力等综合能力的在线交易，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三、材料要求

根据申报类别自行编制《三门峡市企业上云项目申报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为 N 册三部分，纸张尺寸为 A4，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

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1.封面内容（见附件 3-1）。

2.单位基本情况

（1）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企业上云用平台项目申请报告（见附件 3-1）；

（2）企业情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3）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4）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3-2）。

3.企业上云用平台方案

（1）上云用平台项目整体方案。

（2）企业应用的云计算产品和服务清单。

4.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

（1）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省内须带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截至申报日上月底的会计报表；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3-3）；

(4) 企业上云用平台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合同、云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和企业向云服务商付款的凭证）。

5.企业上云效果

(1) 企业通过上云，开展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的具体情况、应用现状，并结合清晰的系统架构图、软件运行截图、生产现场照片进行说明

(2) 实施企业上云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3) 新技术应用（可选项），包括企业实施 5G、贯标等相关情况，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情况。

四、评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二）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上云内容和效果进行初审，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三）专家评审

市工业和信息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

（四）公示发布

市工业和信息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预选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名单。

（五）其他

同等条件下，对已完成“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启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尤其是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在申报企业上云方面予以优先。

五、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 5 月 15 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 2 份）。申请报告 3 份（提供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申报材料电子版于 5 月 15 日前，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

商小睿 薛 倩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3-1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企业上云用平台 项目申报报告

(N 册)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工信局 制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企业上云用平台 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县 （市、区）	
企业类型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小企业（选填）				
注册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企业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上年末销售收入 （万元）			签约金额	（万元）	
项目签约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万元）	
“企业上云”项目 基本内容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上云项目运用在企业生产经营哪些领域；上云项目实施项目时间和资金安排； 重点解决的问题、提升的能力；达到成效。</p>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 工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 2022 年度第一批企业上云用平台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企业上云用平台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申报企业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填写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填写 2021 年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填写 2021 年利润总额)	纳税额	(填写 2021 年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企业根据情况填写)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量提高	≥ %
		质量指标	产品不良率降低	≥ %

		时效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	≥ %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降低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数控化率或自控投 用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 %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或技术标准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企业客户满意度	≥ %
	<p>备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县（市、区）。</p> <p>2.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p> <p>3.三级绩效指标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指标名称和具体数值，表中所列为一般情况下的指标。</p>			

附件 3-4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企业上云用平台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发票号码	产品类型概述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云	2021/7/1	8,000.00	****	
2								
3								
4								
5								

备注：产品类型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防护、办公桌面、数据库、大数据分析、物联网、软件开发平台、电商平台、协同办公应用、经营管理应用、运营管理应用、研发设计、其他应用等等，以量化指标表述（比如储存空间大小、流量大小、占用资源大小和上云产品等能够量化的指标，表格如写不下可另附一页）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企业上云用平台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企业上云项目名称	联系人	手机
1				
2				
3				
...				

注：推荐单位为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附件 4: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批智能车间 智能工厂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三门峡市数字化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三 5G〔2021〕3 号)文件精神,加快建设我市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造、智能化提升在“三大改造中”的引领作用,根据《三门峡市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评选办法(试行)》,现就有关申报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标准

(一) 智能车间

1.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可靠

(1) 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通信网络。

(2) 建有工业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智能装备广泛应用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检测等设备台套数占车间设备台套数比例达到我市行业先进水平。

3.车间设备互联互通

车间内生产、检测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总数的

比例达到我市行业先进水平。

4.生产线智能化运行

(1)离散型行业应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优化工艺流程，建成柔性智能制造单元，提升设备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普遍应用人机界面（HMI）以及工业平板等移动终端，实现生产过程无纸化；人工操作工位应用防差错系统，适时给予智能提示；应用安灯系统（Andon），实现工序间的协作。

(2)流程型行业应用智能仪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替代人工记录，关键生产环节工艺数据自动采集，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

5.生产过程实时调度

应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实现现场操作、设备状态、生产进度、质量检验等生产现场数据的实时监控、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车间作业计划、设备维修维护计划自动生成，生产任务、维修维护任务指挥调度可视化，并可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实时调整；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集成，优化生产运营管理流程。

6.物料配送自动化

生产过程广泛采用条码、二维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实现对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车间物流根据生产需要实现自动出库、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

7. 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

关键工序采用自动化、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在原辅料供应、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质量信息，每个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

（二）离散型智能工厂

1.信息基础设施

（1）建有覆盖工厂的工业通信网络，构建互联互通的基础环境。

（2）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有功能安全保护系统，采用全生命周期方法有效避免系统失效。

2.研发设计

（1）应用数字化三维设计软件、工艺设计软件进行产品、工艺设计与仿真，并通过物理检测与试验进行验证与优化。

（2）应用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实现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

（3）应用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产品测试、检测数据的集成管理。

（4）建有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模型，并进行模拟仿真，优化产品生产流程。

3.生产制造

(1)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检测等设备台套数占车间设备台套数比例达到我市行业先进水平。

(2) 车间内生产、检测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总数的比例达到我市行业先进水平。

(3) 应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优化工艺流程，建成柔性智能制造单元，提升设备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4) 普遍应用人机界面（HMI）以及工业平板等移动终端，实现生产过程无纸化；人工操作工位应用防差错系统，适时给予智能提示；应用安灯系统（Andon），实现工序间的协作。

(5) 应用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实现现场操作、设备状态、生产进度、质量检验等生产现场数据的实时监控、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车间作业计划、设备维修维护计划自动生成，生产任务、维修维护任务指挥调度可视化，并可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实时调整。

(6) 生产过程广泛采用条码、二维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实现对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车间物流根据生产需要实现自动出库、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

(7) 关键工序采用自动化、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在原辅料供应、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质量信息，每

个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

4.经营管理

(1) 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管理(CRM)等信息系统,实现生产、采购、供应链、物流、仓库、销售、质量、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

(2) 应用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改善产品研发速度和敏捷性,增强为客户量身定做产品的能力,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

(3) 应用仓储管理系统(WMS),并应用自动化立体仓库等智能仓储与物流设备,实现库存管理优化、自动化出入库与及时配送。

5.系统集成

采用数据接口、企业服务总线、数据中台等方式实现智能装备、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储管理系统(WMS)、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等高效协同与集成,实现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的互联互通,形成大数据资源池,支持跨企业的业务协同,支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

6.新技术应用(可选项)

(1) 企业上云

应用工业云平台,实现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生产设备或智能产品上云。实现基于工业云平台的数据集成、分析和挖掘,支

撑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等应用。

（2）人工智能

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在产品质量改进与缺陷检测、生产工艺过程优化、设备健康管理、故障预测与诊断等关键环节具备人工智能特征。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计划调度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实际运用，实现全过程协同优化。

（3）5G 及工业互联网

应用 5G 技术，围绕超高清视频（4K/8K）、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机器视觉、远程控制、智能网联汽车、全自动仓储搬运系统等领域，推动 5G 与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生产工艺及能耗管理、流程控制优化、智能生产管控、产品远程诊断、设备预测性维护、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为企业内部和企业间数字化协同提供服务。

7.新模式应用（可选项）

（1）网络协同制造

应用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云平台，实现社会/企业/部门之间创新资源、制造资源、制造能力、服务能力等的集聚与对接。实现基于云平台的设计、供应、制造和服务环节并行组织和协同优化。建有全生产链协同共享的产品溯源体系，实现企业间涵盖产品生产制造与运维服务等环节的信息溯源服务。通过持续改进，实现

企业间、部门间创新资源、制造资源、制造能力和服务能力高度集成。制造资源和服务能力的动态分析与柔性配置水平显著增强。

（2）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建有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通过定制参数选择、三维数字建模、虚拟现实或增强现实等方式，实现与用户深度交互，快速生成产品定制方案。建有个性化产品数据库，应用大数据技术对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特征进行挖掘和分析，为企业自身开展个性化定制提供决策支持。个性定制服务平台与企业研发设计、计划排产、柔性制造、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等系统实现协同与集成。通过持续改进，形成完善的基于数据驱动的企业研发、设计、生产、营销、供应链管理和服务体系，快速、低成本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显著提升。

（3）远程运维服务

应用智能装备/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并与企业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实现信息共享。智能装备/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平台能够对装备/产品上传数据进行有效筛选、梳理、存储与管理，并通过数据挖掘、分析向用户提供多种形式的远程服务。通过持续改进，智能装备/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平台与产品形成实时、有效互动，大幅度提升嵌入式系统、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智能决策支持系统的集成应用水平。

（三）流程型智能工厂

1.信息基础设施

(1) 建有覆盖工厂的工业通信网络，构建互联互通的基础环境。

(2) 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有功能安全保护系统，采用全生命周期方法有效避免系统失效。

2.研发设计

(1) 建有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实现产品配方、产品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

(2) 建有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产品测试、检测数据的集成管理。

(3) 建有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模型，并进行模拟仿真，实现生产工艺优化。

3.生产制造

(1) 应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产装备或生产线，实现系统、装备、原材料及人员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和有效集成。

(2) 建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工厂自控投用率达到我市行业先进水平，关键生产环节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应用安全仪表系统（SIS），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或者减轻其后果。

(3) 应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生产工艺数据自动数采率达到我市行业先进水平；实现原料、关键工艺和成品检测数据的采

集、集成利用和实时质量预警。

(4) 应用制造执行系统 (MES)，生产计划、调度均建立模型，实现生产模型化分析决策、过程量化管理、成本和质量动态跟踪以及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一体化协同优化。

(5) 对于存在较高安全与环境风险的项目，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和危险源的自动检测与监控、安全生产的全方位监控，建立在线应急指挥联动系统。

4. 经营管理

(1) 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RP)、供应链管理系统 (SCM)、客户管理系统 (CRM)，实现生产、采购、供应链、物流、仓库、销售、质量、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

(2) 应用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LM)，改善产品研发速度和敏捷性，增强为客户量身定做产品的能力，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

(3) 应用仓储管理系统 (WMS)，并应用智能仓储与物流设备，实现库存动态优化管理、自动化出入库与及时配送。

5. 系统集成

采用数据接口、企业服务总线、数据中台等方式实现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制造执行系统 (MES)、仓储管理系统 (WM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RP) 等高效协同与集成，形成大数据资源池，支持跨企业的业务协同，支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

6.新技术应用（可选项）

（1）企业上云

应用工业云平台，实现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生产设备上云。实现基于工业云平台的数据集成、分析和挖掘，支撑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等应用。

（2）人工智能

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在产品配方优化、生产工艺过程优化、设备健康管理、故障预测与诊断等关键环节具备人工智能特征。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计划调度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实际运用，实现全过程协同优化。

（3）5G 及工业互联网

应用 5G 技术，围绕超高清视频（4K/8K）、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机器视觉、远程控制、智能网联汽车、全自动仓储搬运系统等领域，推动 5G 与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生产工艺及能耗管理、流程控制优化、智能生产管控、产品远程诊断、设备预测性维护、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为企业内部和企业间数字化协同提供服务。

7. 新模式应用（可选项）

网络协同制造。应用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云平台，实现社会/企业/部门之间创新资源、制造资源、制造能力、服务能力等的集聚与对接。实现基于云平台的设计、供应、制造和服务环节并行

组织和协同优化。建有全生产链协同共享的产品溯源体系，实现企业间的信息溯源服务。通过持续改进，实现企业间、部门间创新资源、制造资源、制造能力和服务能力高度集成。制造资源和服务能力的动态分析与柔性配置水平显著增强。

二、评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制造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每个企业限报1个智能车间或智能工厂。

（二）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三）专家评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

（四）公示发布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预选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名单。

三、其他事项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同等条件下，对已开展5G、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完成“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启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尤其是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在申报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方面予以优先。

四、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5月15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2份）。申请报告3份（提供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申报材料电子版于5月15日前，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

商小睿 薛倩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智能车间 申请报告

申报企业（盖章）：

智能车间名称：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工信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编制

一、智能车间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和职称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智能车 间基本 信息	车间名称		智能车间建设软硬件投资(万元)		
	车间建设开始时间	年 月	车间建设完成时间	年 月	
	车间生产产品及产量		车间上年度产出(万元)		
	车间内全部设备台套(产线)数		工业机器人数量		

车间总体描述		(从信息基础设施、车间智能装备应用及联网、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自动化、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环境与/能源消耗智能监控、设计与生产联动协同等方面,对拟申报智能车间的智能化情况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500字。)		
信息基础设施情况	车间工业网络情况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业网络建设情况)		
	信息安全情况	(请简要说明车间信息安全建设情况)		
智能装备应用情况	车间内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台套(产线)数		车间内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占全部设备比重(%)	
车间设备联网情况	车间内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		车间内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总数的比重(%)	
生产线智能化运营情况(如有多条生产线,分别说明)	生产线1	(请简要说明智能化生产线的组成、主要功能、性能指标、数据自动采集比率、自控比率等,不超过300字)		
	生产线2			
	...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情况	生产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情况	(请简要说明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的情况)		
		(请简要说明关键设备自动调试修复的情况)		
	生产数据采集分析情况	(请简要说明车间作业计划生成情况)		
		(请简要说明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采集、传送情况)		
物料配送自动化情况	自动识别技术设施、自动物流设备使用情况	(请简要说明生产过程采用自动识别技术设施的情况)		
		(请简要说明车间物流自动出库、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情况)		

	产品质量 信息可追 溯情况	关键工序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使用情况		(请简要说明产品质量在线自动检测、报警情况)
				(请简要说明产品质量自动诊断分析和处理情况)
	产品质量信息管理情况			(请简要说明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信息的情况)
				(请简要说明产品采用批号/批次/序列号管理的情况)
智能车间建设前后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智能车间建设前后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总体描述 (从产出水平、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绿色制造、安全生产、服务型制造等方面,对拟申报智能车间建设前后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目前在行业内所处水平)			
	车间人数情况	建设完成前车间人数		建设完成后车间人数
	生产效率提升情况	建设完成前每人每天产出水平(万元/人/天)		建设完成后每人每天产出水平(万元/人/天)
	产品质量提升情况	建设完成前产品合格率(%)		建设完成后产品合格率(%)
	单位产值能耗情况	建设完成前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建设完成后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查签名	申请报告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核实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情况概述

（一）申报单位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技术水平：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等情况；

（三）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智能制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智能制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三）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4-5）；

（四）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相关文件。另附能够反映企业智能车间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AVI 格式，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时长 2 分钟左右，配以说明性旁白）或电子照片（JPEG 格式，像素不低于 800 万，张数不少于 10 张，附照片说明性文字）。

附件 4-2

三门峡市2022年度第一批智能工厂申请 报告（离散型）

申报企业（盖章）：

智能工厂名称：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工信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编制

信息基础设施	(请简要说明工厂工业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情况)			
研发设计	三维数字化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应用	(请简要说明工厂三维数字化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与仿真应用情况)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应用	(请简要说明工厂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应用	(请简要说明工厂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应用情况)		
智能化车间建设(如有多个车间,分别说明)	智能化车间1	车间名称		
		信息基础设施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业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情况)	
		智能装备应用	(请简要说明对车间内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台套(产线)数以及车间内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占全部设备比重(%)情况)	
		车间设备联网	(请简要说明车间内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以及车间内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总数的比重(%)情况)	
		生产线智能化运行	(说明生产线名称、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后的组成、主要功能、性能指标、数据自动采集比率、自控比率等。若车间有多条生产线,请一一简要说明)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	(请简要说明生产设备运行状态监控、车间作业计划生成、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采集、传送等情况)	
		物料配送自动化	(请简要说明车间自动识别技术设施、自动物流设备使用情况)	
		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	(请简要说明关键工序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使用以及产品质量信息管理情况)	
经营管理	(请简要说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以及仓储管理系统(WMS)等企业信息化系统应用情况)			
系统集成	(请简要说明企业信息集成方式、管理与控制集成、业务间集成以及产业链上下游集成及综合应用效果)			
新技术应用	企业上云情况	(请简要说明企业上云基本情况)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情况	(请简要说明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基本情况)		
	“两化”融合对标/贯标情况	(请简要说明“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启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尤其是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情况)		
智能工厂建设前后主要效益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建设完成前	建设完成后	提升/降低比例(%)
	生产效率(万元/人/天)			
	运营成本(万元/天)			
	产品升级周期(天)			

	产品不良品率 (%)			
	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县(市、区) 工信主管部 门审查签名	申请报告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核实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 工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情况概述

(一) 申报单位概况: 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 技术水平: 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等情况;

(三) 行业优势: 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智能制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 已有的智能制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相关附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 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三) 企业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专利;

(四) 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4-5);

(五)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能够证明满足智能工厂基本条件的其他文件资料。另附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工厂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AVI 格式, 清晰度不低于 1080P, 时长 2 分钟左右, 并配以说明性旁白)或电子照片(JPE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800 万, 张数不少于 10 张, 并附照片说明性文字)。

附件 4-3

三门峡市2022年度第一批智能工厂申请 报告（流程型）

申报企业（盖章）：

智能车间名称：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工信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编制

一、智能工厂基本信息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和职称	电话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企业简介	(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组织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行业优势、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特点, 400字左右)		
(二) 智能工厂基本信息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协同制造模式		
智能工厂建设起止日期		智能工厂建设软硬件投资（万元）	
智能工厂建设情况简述	<p>（对智能工厂的建设情况进行简要描述：包括建设实施的先进性<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前景分析>，智能工厂建设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着重介绍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尽可能列出数据、图片或视频资料。智能工厂建设对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的示范作用、创新推动作用，突出对典型行业和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400字左右。）</p>		
信息基础设施	（请简要说明工厂工业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情况）		
研发设计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应用	（请简要说明工厂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应用	（请简要说明工厂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应用情况）	
智能化车间建设（如有多个车间，分别说明）	智能化车间1	车间名称	
		信息基础设施	（请简要说明车间工业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情况）
		智能装备/生产线应用	（请简要说明生产装备/生产线的组成、数据自动采集比率、自控比率，信息集成等）
		生产线智能化运行	（请简要说明DCS、SIS、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覆盖情况，关键环节应用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情况）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	（请简要说明MES系统覆盖情况；作业计划、跟踪调度、成本、质量管理等应用情况）
		安全环保信息系统应用	（请简要说明能源、安全、环保、应急管理等功能及应用情况）

经营管理	(请简要说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以及仓储管理系统(WMS)等企业信息化系统应用情况)			
系统集成	(请简要说明企业信息集成方式、管理与控制集成、业务间集成以及产业链上下游集成及综合应用效果)			
新技术应用	企业上云情况	(请简要说明企业上云基本情况)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情况	(请简要说明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基本情况)		
	“两化”融合对标/贯标情况	(请简要说明“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启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尤其是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情况)		
智能工厂建设前后主要效益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建设完成前	建设完成后	提升/降低比例(%)
	生产效率(万元/人/天)			
	运营成本(万元/天)			
	产品升级周期(天)			
	产品不良品率(%)			
	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查签名	申请报告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核实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情况概述

（一）申报单位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技术水平：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等情况；

（三）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智能制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智能制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三）企业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专利；

（四）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

（五）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能够证明满足智能工厂基本条件的其他文件资料。另附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工厂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AVI格式，清晰度不低于1080P，时长2分钟左右，并配以说明性旁白）或电子照片（JPEG格式，像素不低于800万，张数不少于10张，并附照片说明性文字）。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5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申报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填写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填写 2021 年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填写 2021 年利润总额)	纳税额	(填写 2021 年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励类		
	支持方向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企业根据情况填写)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量提高	≥ %	
		质量指标	产品不良率降低	≥ %	
		时效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	≥ %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降低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数控化率或自控投 用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 %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或技术标准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企业客户满意度	≥ %
<p>备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县（市、区）。</p> <p>2.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p> <p>3.三级绩效指标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指标名称和具体数值，表中所列为一般情况下的指标。</p>			

附件 4-6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车间、工厂名称	申报方向	联系人	手机
1					
2					
3					
...					

注：1. 推荐单位为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2. 申报方向：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离散型）、智能工厂（流程型）

附件 5: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批绿色工厂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优先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根据《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三门峡市 2022 年推进工业“三大改造”攻坚实施方案》（三工业〔2022〕2号）、《三门峡市“三大改造”暨 5G、工业互联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三工信〔2021〕6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绿色工厂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级绿色工厂由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条件按照《三门峡市绿色工厂创建标准（修订）》执行。

二、申报企业开展自评价，达到标准后，编制自评价报告。为鼓励历次国家级、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及入围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企业、参与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企业、绿色发展引领及入围企业、接受过工业节能诊断企业、列入河南省科技创新示范名单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其成效作为市级择优评选的重要依据和加分项。申报企业如有上述事项，请另附对上述鼓励类工作情况简要说明及佐证材料一份（不用装订入册）。

三、申报企业应当自主委托工信部和我省公布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绿色工厂相关评价工作。

四、第三方服务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开展评价工作，并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服务机构要加强服务，指导企业进行创建，客观公正评价委托单位绿色工厂创建情况，严禁虚假评价，禁止参与编写企业自我评价报告。

五、市工信、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评审、公示、公告，通过后确定为市级绿色工厂，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绿色工厂。

六、企业申报材料即企业自我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均一式六份，并附可编辑的电子版光盘材料夹）。材料须双面印刷。严禁使用铜版纸印刷，不得使用硬纸壳类材料作封面。请在书脊位置用醒目黑体字印刷申报企业全称。电子版材料以可读写光盘形式报送。

七、请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审查通过后联合行文推荐上报。申报材料于5月15日前报至市工信局节能和综合利用科。电子版于5月15日前，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张东兴、郭佳

电话：2822699 邮箱：smxgxjjn@163.com

附件 5-1:

三门峡市绿色工厂创建标准（修订）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根据《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三门峡市2022年推进工业“三大改造”攻坚实施方案》（三工业〔2022〕2号）、《三门峡市“三大改造”暨5G、工业互联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三工信〔2021〕6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三门峡市绿色工厂创建标准（修订）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厂区及周边环境美观整洁，绿化美化适度合理。厂区内车间、道路等设施布局合理，基础管理工作规范科学精细。

（二）不得推荐近3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息

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 的要求。

(四)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 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五)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 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 的要求。

(六) 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 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 建立目标责任制。

(七) 工厂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 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八) 工厂应传播绿色制造概念和知识, 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 对教育和培训结果进行考评。

二、必选要求

企业申报绿色工厂应重点在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和绩效共 6 个方面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必须达到的必选要求如下:

(一) 基础设施

1. 建筑

(1) 工厂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2)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 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3)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氫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4)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2.照明

工厂的照明应满足以下要求：

(6) 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

(7)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设备设施：

(8)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9)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10)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11)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12)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①照明系统；②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③室内用水、室外用水；④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⑤锅炉；⑥冷却塔。

(13)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设备处理能力应与工厂

生产排放相适应，应满足通用设备节能方面的要求。

(二) 管理体系

1.绿色工厂管理一般要求

(14)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15)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环境管理体系

(16)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3.能源管理体系

(17)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三) 能源与资源投入

1.能源投入

(18)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2.资源投入

(19) 工厂应按照 GB/T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20)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21)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3.采购

(22)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23)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四) 产品

1.一般要求

(24)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2.有害物质使用

(25)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3.节能

(26)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五) 环境排放

1.大气污染物

(27)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水体污染物

(28)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29) 鼓励工厂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进行工业固废减量化和综合利用。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4. 噪声

(30)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5. 温室气体

(31)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六) 绩效

工厂应计算或评估其绩效，并利用结果进行绩效改善。适用时，绩效指标应至少满足行业准入要求，并力争行业先进水平。

1. 用地集约化

(3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3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34)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2. 原料无害化

(35)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3. 生产洁净化

(3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37)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38)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4. 废物资源化

(39)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0)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 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41)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5. 能源低碳化

(4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

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4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三、可选要求

可选要求是《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工信部, 2016年)中明确的预期性目标, 是评价绿色工厂的可选加分项和择优评选的重要依据, 企业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结合申报企业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对标评价。

四、市级综合评审加分事项

鼓励历次国家级、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及入围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企业、参与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企业、绿色发展引领及入围企业、接受过工业节能诊断企业、列入河南省科技创新示范名单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申报, 其成效作为市级择优评选的重要依据和加分项。

附件 5-2

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所在地区：

工信部制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工厂名称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p>单位简介</p>	<p>(至少应包含：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p>			
<p>县(市、区)工信 主管部门审查签 名</p>	<p>申请报告审核人： 年 月 日</p>			
	<p>项目现场核实人： 年 月 日</p>			
<p>审核单位意见</p>	<p>县(市、区) 工信主管部 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财政部门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一、工厂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对照《绿色工厂评价要求》主要对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1.基础设施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的建筑、照明、设备设施（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计量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2.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3.能源资源投入情况。主要描述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建设的节约能源资源投入的项目。

4.产品情况。主要描述产品的生态设计、有害物质使用、节能、减碳以及可回收利用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5.环境排放情况。主要描述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现状，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四、绿色工厂创建自评表

依据工厂情况和《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进行自评，并填写相应表格。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适用时）；
- 3.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 4.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 5.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 6.CC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 7.组织承诺或相关方要求及证据；
- 8.最高管理者承诺书（包括传达与资源）；
- 9.管理者代表授权书（包括 4 项职责）；
- 10.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 11.文件化的绿色工厂建设的目标、指标、方案；
- 12.教育和培训记录；
- 13.企业三年内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 14.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5.厂房平面布置图（包括空间布局图、计量设备布置图）；
- 16.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等；
- 17.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采购立项审批文件、程序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 18.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高效照明等技术的情况说明（包括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
- 19.能源消耗量、资源消耗量等绩效指标计算说明（包括使用的标准、计算边界、排放因数、计算过程等）；
- 20.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

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自评表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厂区及周边环境美观整洁，绿化美化适度合理。厂区内车间、道路等设施布局合理，基础管理工作规范科学精细。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 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 的要求。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工厂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自评表

(2022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基础设施	必选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氫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可选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30%。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 10%。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 50%。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管理体系	必选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28001 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工厂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24001 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能源管理体系。工厂的能源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23331 的要求。		
	可选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能源资源投入	必选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 GB/T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可选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产品	必选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可选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按照 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值/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的水平。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按照 GB/T 20862 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环境排放	必选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可选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工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绩效	必选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或：单位面积产值）		
		绿色物料使用情况（率）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废水处理回用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

工 厂 名 称： 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_____

工信部制

2022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一、工厂基本信息			
工厂名称			
工厂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工厂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工厂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工厂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得分	

绿色工厂评价报告（格式）

一、概述

主要介绍绿色工厂评价的目的、范围及准则。

二、评价过程和方法

主要介绍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情况。

三、评价内容

第三方应按以下内容对申报工厂材料进行评价：

1.对申报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进行描述，并对工厂申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2.依据《绿色工厂评价要求》，核实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检查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落实等情况；

3.对企业自评所出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描述。

四、评价结论

对申报工厂是否符合绿色工厂要求进行评价，说明各评价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情况，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

五、建议

对工厂持续创建绿色工厂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六、参考文件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与第三方评价表中的证明材料索引一栏对应）。

七、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绿色工厂基本要求第三方评价表

(20 年)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基础合规性与 相关方要求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厂区及周边环境美观整洁，绿化美化适度合理。厂区内车间、道路等设施布局合理，基础管理工作规范科学精细。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 ——最高管 理者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 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 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 ——工厂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第三方评价表

(20 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1	基础设施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必选	8	20%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6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氫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3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		可选	4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30%。			4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 10%。			4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4		
		照明	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		必选	7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可选	4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 50%。			4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4		
		设备设施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必选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5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5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5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5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5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可选	8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2	管理体系	一般要求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10	15%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必选	1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社会责任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可选	4		
		3	能源资源投入	能源投入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必选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可选	8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5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3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3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 GB/T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必选			10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10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10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5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4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10
			采购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必选			10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4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可选			5
			4	产品	生态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设计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可选	6		
			按照 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4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必选	15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可选	4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适用时)	15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值/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的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 (适用时)	6		
		减碳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6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3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可回收利用率	按照 GB/T 20862 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可选	4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4		
5	环境排放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10%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固体废弃物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必选	10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必选	10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可选	10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选	4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可选	6		
6	绩效	用地集约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必选	3	30%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及以上为满分。		可选	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必选	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 40%。		可选	2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必选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 20%，前 5%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		可选	2		
		原料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必选	6		
		无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及以上。		可选	4		
		生产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洁净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可选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废物资源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 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 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90%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	4		
		能源 低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可选	2		
总分								

注：绿色工厂必须满足各项必选要求，可选要求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 0 分到满分中取值。

附件 5-4

申报绿色工厂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第三方评价得分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手机
1					
2					
3					
...					

注：推荐单位为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 2022 年度第一批绿色工厂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三大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绿色工厂)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销售收入	≥ 万元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项目利润总额	≥ 万元
	质量指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
		验收项目合格率	≥ %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满足
		关键工序绿色化提高率	≥ %
	时效指标	扶持项目完工及时率	≥ %
		项目资金到位率	≥ %
		财政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执行率	≥ %
	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成本降低率	≥ %
		产品不良品降低率	≥ %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成果转化率	≥ %

	产品节能提升率	≥ %
	新增就业岗位	个
经济效益指标	净利润增长率	≥ %
	企业平均生产效能提长率	≥ %
	单位人员产值增长率	≥ %
	产品毛利率	≥ %
	产品升级周期缩短率	≥ %
生态效益指标	制造过程绿色化提升率	≥ %
	制造技术绿色化提升率	≥ %
	工业“三废”排放达标率	100%
	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降低率	≥ %
	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气排放降低率	≥ %
	废水处理回用提升率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率	≥ %
危物废物综合利用提升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技术标准/绿色制造标准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个
	新增发明专利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
	专家评价满意度	≥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批智能制造 标杆（示范）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落实《三门峡市数字化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三 5G〔2021〕3 号）等文件精神，发挥标杆企业示范和带动作用，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我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重点行业，在智能制造相关试点示范基础上，结合不同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分行业遴选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形成一批较成熟、可复制、能推广的先进经验和有效模式，带动行业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评选条件

（一）企业在三门峡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状况良好。

（二）企业已入选省级或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三）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有效推动生产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优化，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生产效率、能源利用率得到大幅提升，企

业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产品不良品率大幅下降。

（四）企业在智能化改造方面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取得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经验和模式。

三、评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二）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三）专家评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

（四）公示发布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预选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市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名单。

五、其他事项

（一）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

//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同等条件下, 对已开展 5G 应用项目、“企业上云”、完成“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启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尤其是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 在申报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方面予以优先。

六、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 5 月 15 日前, 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 2 份)。申请报告 3 份(提供电子版, 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申报材料电子版于 5 月 15 日前, 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

商小睿 薛 倩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附件 6-1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智能制造标杆 (示范) 企业申请报告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工信局 编制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轻纺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获得智能制造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市级智能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市级智能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特点, 400 字左右)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智能制造技术创新能力	<p>智能制造主要技术来源： （拥有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的等级及名称）</p> <p>产学研主要合作单位及公共服务平台：</p>		
智能制造建设情况概述	<p>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领域实现功能：</p> <p>1.</p> <p>2.</p> <p>3.</p> <p>.....</p>		

已取得智能制造技术成果统计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__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__项；			
	申请国外发明专利__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__项；			
	软件著作权登记____项；科技论文____篇；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__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__项；			
	解决的关键问题： 1. ； 2. ； 3. ；			
智能化改造实施前后主要效益指标情况	突破的关键技术及装备：			
	1. ；			
	2. ；			
	3. ；			
		实施前	实施后	提升/降低比例 (%)
	生产效率 (万元/人/天)			
	运营成本 (万元/天)			
	产品升级周期 (天)			

	产品不良品率 (%)			
	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查签名	申请报告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核实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情况概述

(一) 申报单位概况: 企业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发展历程、经营状况、员工情况、省部级以上荣誉、行业资质等;

(二) 技术水平: 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和条件等;

(三) 行业优势: 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智能化改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

三、智能制造现状

(一) 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的具体情况, 参照历年河南省或三门峡市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书, 重点突出智能工厂、智能

车间建设、应用现状，并结合清晰的系统架构图、软件运行截图、生产现场照片进行说明；

（二）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三）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对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的示范点、创新点。

四、下一步计划

企业未来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举措，以及对企业产品质量、经济效益、转型升级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和作用（尽量以量化数据表现）等。

五、经验体会

企业在实施智能化改造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采取的有效举措，取得的经验等。

六、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三）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6-2）；

（四）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6-3）；

（五）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其他相关文件。另附能够反映企业智能制造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AVI 格式，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时长 2 分钟左右，并配以说明性旁白）或电子照片（JPEG 格式，像素不低于 800 万，张数不少于 10 张，并附照片说明性文字）。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项目及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智能制造标杆(示范) 企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申报标杆(示范)企业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所在地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填写 2021 年主营业务 收入)	资产总额	(填写 2021 年资产 总额)
	利润总额	(填写 2021 年利润总 额)	纳税额	(填写 2021 年纳税 额)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 金额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名 称企业根据情况填写)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量提高	≥ %
		质量指标	产品不良率降低	≥ %

		时效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	≥ %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降低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数控化率或自控投 用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 %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或技术标准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企业客户满意度	≥ %
	<p>备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县（市、区）。</p> <p>2.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p> <p>3.三级绩效指标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指标名称和具体数值，表中所列为一般情况下的指标。</p>			

附件 6-4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联系人	手机号
1					
2					
3					
...					

注：1. 推荐单位为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2. 所属行业：装备制造、食品、电子信息、汽车、冶金、建材、化工、轻纺、医药、其他

关于开展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工业互联网、5G 应用标杆（示范）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 5G 在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以 5G 赋能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三门峡市 2020 年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方案》、《三门峡市 2021 年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现将开展关于开展三门峡市 2022 年第一批工业互联网、5G 应用标杆（示范）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一是在三门峡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属于国有企业分支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的企业。

2. 在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智慧城市、智慧文旅以及其他领域，建成投用且取得明显成效的 5G 应用项目（含单个或多个 5G 应用场景）。

3. 申报主体单位近三年内应无违法违规行为，且内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不良征信记录。

二、项目特性

1. 创新性。包括围绕网络、平台、应用等多层次开展的技术创新，围绕建设和商业运作等开展的模式创新，以及由此形成的相

关服务和管理创新，以及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含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先进性。5G 高速率、广连接、低时延技术特性发挥较为显著，5G 网络和技术在实现场景应用主要功能、提升项目性能指标方面，具有明显的不可替代性。5G 技术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传感、机器通信以及远程控制、机器视觉、AR/VR 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在行业应用上具有明显先导优势。

3.实用性。5G 的赋能作用体现明显，项目的实施和应用能有效解决所属行业领域的共性痛点、难点问题，在降本增效、产品提质、节能减排、生产安全、管理优化和服务保障等方面发挥显著作用，有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4.可推广性。项目全部功能或主体功能突出，技术成熟、应用稳定，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应用发展前景良好，可形成成熟的商业推广模式，易于复制推广。

三、评选程序

（一）单位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事业单位可直接提交正式推荐文件。

（二）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

上报。

（三）专家评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

（四）公示发布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预选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市级 5G 示范项目名单。

四、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 5 月 15 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 2 份），市直行业主管单位直接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报告 3 份（提供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申报材料电子版于 5 月 15 日前，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

商小睿 薛倩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附件 7-1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工业互联网、 5G 应用标杆（示范）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工信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编制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主体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申报主体 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联合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申报试点项目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1: 5G+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2: 5G+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3: 5G+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4: 5G+智慧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5: 5G+智慧文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向: <u>5G+</u>		

主体单位简介	(主管业务方向、发展历程、行业发展能力、技术支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 不超过 800 字)			
联合申报的企业或机构简介	(重点突出联合申报单位或机构在申报项目所涉及领域的技术、资源优势及发展情况, 不超过 1000 字)			
建设单位申报意见: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查签名	申请报告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核实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若联合申报的企业或机构为多家, 则需填写每家单位简介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事项	1、是否获得国家、省级相关领域的奖项； 2、是否纳入国家、省级或地市级 5G 项目目录； 3、是否获得国家 and 地方相关补贴资金。
应用场景及实现的功能	本项目属 <u>单一应用场景</u> <input type="checkbox"/> 或 <u>多个应用场景</u> <input type="checkbox"/> 。 具体情况如下：（500 字以内）
项目创新性	（500 字以内）
项目先进性	（500 字以内）
项目实用性	（500 字以内）
项目可推广性	（500 字以内）
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00 字以内）

三、项目详细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目标和必要性

（项目目标任务、建设背景和必要性等）

2.项目建设内容

（总体技术方案、5G组网方案、关键软件和设备研发方案、应用平台研发情况等）

3.项目实现功能情况

（已部署5G应用场景实现的相关功能，以及未来可拓展的功能情况）

（二）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

（项目在降本增效、产品提质、资源优化、节能减排、生产安全管理及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效益）

2.实施的社会效益

（项目在技术成熟度、解决重难点问题、应用发展前景、商业推广模式成熟度等方面的效益）

3.项目推广应用市场前景分析

（当前市场规模、市场增长率、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等）

四、下一步计划

项目未来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举措等。

五、经验体会

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采取的有效举措，取得的经验等。

六、相关附件

（一）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事业单位不需提供）；

（三）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8-2）；

（四）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不需提供）。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工业互联网、5G 应用 标杆（示范）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申报标杆（示范）企业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填写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填写 2021 年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填写 2021 年利润总额）	纳税额	（填写 2021 年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名称企业根据情况填写）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量提高	≥ %

		质量指标	产品不良率降低	≥ %
		时效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	≥ %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降低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数控化率或自控投 用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 %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或技术标准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企业客户满意度	≥ %
<p>备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县（市、区）。</p> <p>2.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p> <p>3.三级绩效指标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指标名称和具体数值，表中所列为一般情况下的指标。</p>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工业互联网、5G 应用标杆（示范）项目及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4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工业互联网、5G 应用标杆（示范）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联系人	手机号
1					
2					
3					
...					

注：1. 推荐单位为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2. 所属行业：5G+智能制造、5G+现代农业、5G+现代服务业、5G+智慧城市、5G+智慧文旅或其他。

关于开展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落实《三门峡市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文件精神，建设培育我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动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综合平台、行业平台建设“双路突破”，以制造资源集聚、共享和开放为重点，支持企业发挥技术和资源优势，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特定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动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培育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聚焦制造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到 2023 年，建设培育 1 个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 5 个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建立覆盖制造业重点行业的平台体系，初步实现基于互联网的企业间协同创新和产业链集成，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平台架构

（一）边缘层

在生产设备和产品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基础上，通过大范围、深层次的数据采集，以及异构数据的协议转换与边缘处理，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据基础，包括：采用各类通信手段接入不同设备、产品和系统，采集海量数据；采用协议转换技术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归一化和边缘集成；采用边缘计算设备实现底层数据的汇聚处理，并实现数据向云端平台的集成。

（二）基础层

基于虚拟化、分布式存储、并行计算、负载调度等技术，实现网络、计算、存储等资源的池化管理，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服务，包括：弹性快速使用各种云服务器，实现计算资源集中管理和动态分配；根据数据属性种类针对性选择云存储，提高数据存储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自由选择多种灵活可调的互联网接入带宽和 IP 地址服务，实现时延更小、更快的网络接入。

（三）平台层

基于通用 PaaS 叠加大数据处理、工业数据分析、工业微服务等创新功能，构建可扩展的开放式云操作系统，包括：提供工业数据管理能力，将数据科学与工业机理结合，帮助制造企业构建工业数据分析能力，实现数据价值挖掘；将技术、知识、经验等资源固化为可移植、可复用的工业微服务组件库，供开发者调用；构建应用开发环境，借助微服务组件和工业应用开发工具，帮助用户快速构建定制化的工业 APP。

（四）应用层

部署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工业 SaaS 和工业 APP，形成

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最终价值，包括：提供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一系列创新性业务应用；构建良好的工业 APP 创新环境，使开发者基于平台数据及微服务功能实现应用创新。

（五）安全防护

部署安全防护功能模块或组件，建立安全防护机制，实现数据接入安全、平台安全、访问安全，包括：采用工业防火墙、工业网闸、加密隧道传输等技术，防止数据泄漏、被侦听或篡改；采用平台入侵实时检测、网络安全防御系统、恶意代码防护、网站威胁防护、网页防篡改等技术，实现平台代码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网站安全；建立统一的访问机制，限制用户访问权限和所能使用的网络、计算、存储资源，实现对平台重要资源的控制和管理。

三、建设培育要求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和竞争优势，拥有较雄厚的技术力量和资金实力；

2.信息化组织机构健全、基础设施完善、人才结构合理，能够为平台建设和运营提供较完善的支撑；

3.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位居行业先进水平，保持较高、持续的信息化技术、资金和人才投入；

4.拥有相关领域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与合作伙伴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建设要求

1.拥有明确的建设方向和目标，建设方案前瞻性、可行性强，

对行业发展有较强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2.建设方案技术先进、特色突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拥有行业重要客户、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合作单位，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健全；

4.拥有相对稳定的专业技术和服务团队，能够满足平台建设、运营和发展需求；

5.拥有持续的投入保障和明晰的商业运行模式，并形成吸引可持续投资的能力。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计划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不低于 1000 万元；

6.拥有科学的运营机制，包括自主决策机制、经营机制、激励机制以及与合作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等。

（三）验收条件

1.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具有资源管理、应用服务、基础技术、投入产出等能力，能够提供面向特定行业或应用场景的典型案例分析及解决方案；

2.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覆盖一定数量特定行业、特定领域，每个行业连接一定数量行业设备（离散行业）或行业工艺流程数据采集点（流程行业），部署一定数量行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以及行业工业 APP；每个领域部署一定数量面向该领域（关键环节）的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或工业 APP，各领域之间能够实现不同环节、不同主体的数据打通、集成与共享；

3.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在特定行业具有设备规模接入能力，连接一定数量工业设备（离散行业）或工艺流程数据采集点（流程行业）；在特定行业具有工业知识经验的沉淀、转化与复用能

力，提供一定数量行业软件集成接口、特定行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以及行业工业 APP。

4.技术架构合理，商业模式较为成熟，覆盖一定数量企业用户，用户活跃度高；

5.拥有专业的技术和团队，服务网络完善，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能够保障平台的长期运营需求；

6.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强，应用安全、数据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控制安全等机制健全；

7.能够按照责权明确、科学管理的模式运行，实现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良性发展；

8.制定有清晰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充分体现行业最新发展趋势。

四、实施步骤

（一）企业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县（市、区）严格审核把关，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二）材料评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公示发布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通过现场核查的企业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工业互联

网平台培育名单，进入不超过 2 年培育建设期。

（四）培育建设

在培育期内，培育对象应完成如下任务：一是明确建设任务、责任并具体组织实施；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取得良好运行效果；三是开展产品和服务研发，探索完善商业模式，面向企业用户拓展业务；四是编制中长期（到 2025 年）发展规划，明确平台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五是培育期内每季度末向市、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局报送平台建设进展情况，年底报送平台建设年度总结报告。

（五）考核验收

凡在培育期内完成建设任务的培育对象，可随时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按照“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对培育单位组织专家验收。通过专家验收且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为工业互联网平台；未通过考核验收的，给予半年时间整改，经整改仍不能通过考核的，以及在培育期结束后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取消其培育资格，并收回财政支持资金。

五、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 5 月 15 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 2 份）。申请报告 3 份（提供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申报材料电子版于 5 月 15 日前，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

址：<http://www.smxgyhlw.com/>) “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

商小睿 薛 倩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工业互联网 平台申报书

平台名称：

平台建设周期：20____年__月至__20____年__月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及手机：

推荐单位（盖章）：

三门峡市工信局 制
三门峡市财政局

填写说明

一、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金属钉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材料。

二、文字叙述应简洁,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单位名称”栏要填写规范化全称。

三、表格填写位置不够的，可根据需要加页填写。

四、项目申报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表格填写时可根据填写内容多少自行调整填充格大小，但每个页面上只能有一个表格的内容。

六、申报书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

七、填报格式说明：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信息表

平台名称					
平台建设周期 (年、月)					
建设单位 名称				法人证书 登记号码	
法人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及 手机	
平台建设 负责人		职务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及手机		电子邮箱	
平台建设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及 手机	
平台建设基础条件 (500 字以内)					
平台主要建设内容 (500 字以内)					
平台预期建设成效 (500 字以内)					
建设单位申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div> </div>					

近 5 年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承担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			
申报时持续有效的知识产权情况	发明专利（个）	已申请：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个）	已申请：	已授权：
	依法取得授权的专利（个）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个）		
产学研用领域合作情况			
主要行业或领域、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市场占有率			

XX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案

(参考提纲)

一、平台建设的必要性

- (一) 平台建设的重要性
- (二) 平台建设的迫切性
- (三) 平台建设的先进性

包括：主要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推广应用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方面

- (四) 平台预期解决的重大问题

二、建设单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基础

- (一) 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的行业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 (二) 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总体架构及主要功能
- (三) 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管理能力

包括：工业设备管理、软件应用管理、用户及开发者管理、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

- (四)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

包括：存储和计算服务、应用开发服务、平台间调用服务、资源迁移服务、新技术应用服务等方面

三、平台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 (一) 总体目标
- (二) 主要内容及任务分解
- (三)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须在验收时现场演示并提供证明材料

- (四) 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四、平台技术方案

- (一) 技术路线

包括：平台架构、建设内容、工业设备接入方案及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及工业 APP 开发计划

- (二) 技术路线的先进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三) 技术难点和主要创新点
- (四) 市场分析和技术成果应用分析

五、建设单位基础条件和优势

- (一)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与平台建设相关的实力和基础，以往的业绩，承担相关项目情况，专业人员能力等

- (二) 建设单位与国内外同类机构的优势比较分析

包括：实现平台建设预期目标的技术、人才、机制、设施设备优势等

六、经费概算

- (一) 总体预算（万元）

总经费 (不包括建筑工程费)		
序号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
1	设备、软件采购(租赁)费	
2	测试验证费	
3	材料费	
4	燃料动力费	
5	会议费	
6	差旅费	
7	合作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人员费	
11	专家咨询费	
12	管理费	
13	其他支出	
14	合计	

(二) 经费来源及支出

包括：经费来源、支出概算、测算说明、用途等

(三) 总投资中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1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2							
3							
4							
5							
...							
合计 (万元)							

七、平台建设组织方式及管理机制

包括：组织方式和机制、产学研用结合、创新人才队伍的凝聚和培养等

八、市场、技术、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及其对策

九、附件要求

- 1.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5-1）；
- 2.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情况表（见附件 5-1）；
- 3.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案（见附件 5-2）；
- 4.建设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建设单位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 6.建设单位拥有（或依法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证书数量超过 20 项,则提供证书列表,同时提供最近取得的 20 个与平台建设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7.建设单位拟投入平台建设的基础设施、软件资源列表;

8.能够证明建设单位在行业(产业)中地位、能力及作用的证明资料或文件;

9.建设单位与行业重要客户、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合作协议或证明;

10.建设单位技术和团队名单(姓名、年龄、职务、最高学历及专业、技术职称),以及负责人最高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和获得奖励证书复印件;

11.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2.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8-3);

13.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8-4)。

14.建设单位认为必要的附件材料。

申报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及责任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2 年度第一批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项目及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平台建设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4

工业互联网平台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计划								
绩效总体目标	总目标（2022-2025）				年度目标（2023）			
					注：简明扼要、分条表述，从主要二级项目中提炼汇总，体现财政资金的主要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应为年度目标的2倍或年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 个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 个	
			平台总投资	≥ 万元		平台总投资	≥ 万元	
		质量指标	设备连接数量	≥ 台套	质量指标	设备连接数量	≥ 台套	
			机理模型和微服务组件	≥ 个		机理模型和微服务组件	≥ 个	
			工业 APP 数量	≥ 个		工业 APP 数量	≥ 个	
		时效指标	平台自筹资金到位率	≥ %	时效指标	平台自筹资金到位率	≥ %	
			财政资金到位时间			财政资金到位时间		
			建设资金执行率	≥ %		建设资金执行率	≥ %	
		成本指标	企业运营成本降低率	≥ %	成本指标	企业运营成本降低率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学研用合作项目数量	≥个	社会效益指标	产学研用合作项目数量	≥个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平均生产效率提升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平均生产效率提升率	≥ %	
			单位人员产值增长率	≥ %		单位人员产值增长率	≥ %	
	生态效益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率	≥ %	生态效益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率	≥ %		

		指标	工业“三废”排放达标率	100	指标	工业“三废”排放达标率	100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技术标准	≥ 个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技术标准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企业满意度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企业满意度	≥ %
备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至 市 县（市、区）。 2.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列。三级绩效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关于开展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落实省、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三门峡市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三 5G〔2021〕3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普及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提升全市企业融合发展水平，现开展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企业在三门峡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状况良好。

（二）企业“两化”融合基础条件良好，数字化建设具备一定基础，已获得两化融合贯标评定证书。

（三）具有建立并实施管理体系（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的经验。

二、评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二）县（市、区）推荐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上报。

（三）专家评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

（四）公示发布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预选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三门峡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名单。

三、其他事项

（一）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同等条件下，对已开展 5G 应用项目、“企业上云”，获得省级、市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企业，在申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方面予以优先。

四、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于 5 月 15 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应责任科室（各一式 2 份）。申请报告 3 份（提供电子版，一个企业一个文件夹）报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

申报材料电子版于 5 月 15 日前，在三门峡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www.smxgyhlw.com/>）“首页-赋能企业-项目申报”填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化和电子工业科：

商小睿 薛 倩 2829873 smxs5g@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常俊峰 2608918 smxqyk@126.com

附件 9-1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申请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工信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编制

一、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申报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截至上年末的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员工总数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民爆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烟草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请注明) _____		
	管理体系认证 情况(提供证明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企业“两化”融 合水平	请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www.cspiii.com/pg)上进行 评估,并填写评估结果: 评估时间: 评估总分: 发展阶段: 基础建设得分: 单项应用得分: 综合集成得分: 协同与创新得分: 竞争力得分: 经济与社会效益得分:		
相关荣誉(提供 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 年			

<p>企业基本情况</p>	<p>（简述企业组织架构、主营业务、规模、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基本情况。）</p>
<p>企业“两化”融合基本情况</p>	<p>（简述企业“两化”融合的发展历程和发展阶段、现状水平和关键问题、主要内容和做法、经验体会、主要成效等。）</p>

企业 “两 化” 融合 管理 体系 贯标 需求	<p>(简述企业“两化”融合推进工作的组织体系、管理机制及进一步优化需求，重点阐述两化融合推进过程中，信息技术应用与流程优化、组织调整、数据应用的协同推进机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二、企业两化融合的现状和水平

企业应参照《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23020-2013）（可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http://www.cspiii.com/xzzx/> 下载），梳理总结本企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和水平，形成两化融合现状总结材料，并附上企业在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www.cspiii.com/pg/>）中填报的评估问卷和系统自动反馈的自评估报告。

说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适用于所有企业，企业能否入选，不取决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高低，而取决于企业的管理现状是否与其两化融合当前发展水平相符合，是否能够服务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持续改进和发展。因此，请企业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上据实填报相关数据，评审专家将根据企业所填报数据来判断企业当前两化融合管理现状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的符合性与一致性。

三、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的现状与水平

企业应参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可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http://www.cspiii.com/xzzx/>下载），总结分析本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的现状水平与关键问题，形成两化融合管理现状总结材料。

四、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贯标证书、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国家或省级质量奖、国家、省级或市级两化融合相关领域资金支持、“两化”融合相关领域试点示范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企业通过“两化”融合贯标，开展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的具体情况、应用现状，并结合清晰的系统架构图、软件运行截图、生产现场照片进行说明

（三）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后，前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比，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四）新技术应用（可选项），包括企业实施5G、上云等相

关情况，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情况。

五、相关附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四）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9-3）；

（五）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申报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项目及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示范企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申报企业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所在地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填写 2021 年主营业务 收入)	资产总额	(填写 2021 年资产 总额)
	利润总额	(填写 2021 年利润总 额)	纳税额	(填写 2021 年纳税 额)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励类		项目实施期
	支持方向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 金额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 称企业根据情况填写)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量提高	≥ %
		质量指标	产品不良率降低	≥ %

		时效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	≥ %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降低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数控化率或自控投 用率	≥ %
		经济效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 %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形成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或技术标准	≥ 个
			新增专利数	≥ 个
			新增软件著作权	≥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企业客户满意度	≥ %
	<p>备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写×××县（市、区）。</p> <p>2.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p> <p>3.三级绩效指标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指标名称和具体数值，表中所列为一般情况下的指标。</p>			

附件9-4

三门峡市2022年度第一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示范企业 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	备注

注：推荐单位为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